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4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E  
室

被告 海洋思庫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凱傑

魏琦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71,223元，及自民國113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16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7,074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  
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1,671,2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  
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

01 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  
02 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79條亦有明定。被告海洋  
03 思庫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洋思庫特公司）業經主管  
04 機關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13年6月27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413  
05 030號函解散登記，經該公司選任被告張凱傑為清算人，有  
06 新北市政府函及海洋思庫特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見卷  
07 第65-74頁），依法被告海洋思庫特公司應行公司清算，並  
08 由被告張凱傑為選任清算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被告張  
09 凱傑為被告海洋思庫特公司法定代理人，即無不合。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三、原告主張：被告海洋思庫特公司邀同被告張凱傑、魏琦窈為  
14 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與原告簽訂授信核定通  
15 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  
16 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30日起  
17 至115年11月30日止，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  
18 加碼年利率3.44%計算（目前為年利率4.78%），嗣後原告  
19 調整上開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  
20 算。並自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  
21 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之日起6個  
22 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23 0%加計違約金。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部依約付息者，即喪  
24 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張凱傑、魏琦窈亦  
25 於111年11月24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書提供之保證金  
26 額不得超過300萬元，一經請求保證人應立即對原告清償保  
27 證債務，如同保證人即為主債務人。詎料，被告海洋思庫特  
28 公司借款僅繳款至113年4月29日，於後即未依約定償付利  
29 息，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屢經催討，目前被告海洋  
30 思庫特公司尚欠本金1,671,223原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  
31 清償，另被告張凱傑、魏琦窈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

01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71,223  
03 元，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16計  
04 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05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6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請准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  
07 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08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被告張凱傑、魏琦竊具狀  
09 略述：因新冠疫情期間及大環境不佳影響，所屬公司長期無  
10 法獲利，造成公司重大虧損，以致無力償還原告相關貸款，  
11 實屬不得已；曾多次向家人及朋友借款來因應公司支出，仍  
12 無法緩解公司營運困境等語。

1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核定通知書、  
14 授信類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客戶  
15 放款交易明細及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  
16 （見卷第19-47頁）；且被告張凱傑、魏琦竊所具書狀對於  
17 前開債務並未為爭執，而其等以前詞抗辯，經核與其等應負  
18 連帶保證責任無涉，並非可採。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9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20 六、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7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28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29 履行責任之契約，亦為同法第739條所明定；另保證債務之  
30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31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

01 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被告海洋思庫特公司對原告尚  
02 有本金1,671,22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張凱  
03 傑、魏琦窈則擔任海洋思庫特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其等應就  
04 上開債務共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5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71,223元，及自113  
06 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16計算之利息，  
07 暨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8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09 0計算之違約金，即屬有據。

1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1,671,223元，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百分之5.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31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  
14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八、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7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  
18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游語涵